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关于支持高端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速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服务业高质量集聚，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更好服务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滨江）的经营主体。扶持对象需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包括信息软件服务、科技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商务服务等经营主体。

二、政策内容

**（一）大力发展信息软件服务**

1、鼓励自主软件推广应用。支持软件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突破，探索实施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网络安全保险补偿试点。对入选国家、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目录，前3年营收年均增长10%以上的企业，按年度首版次软件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产品最高奖励2000万元。

2、鼓励开拓应用市场。加快培育发展数字工程服务产业，对入选市级优质数字工程服务商的，给予单个服务商最高200万元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优先申报部、省两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项目。

3、支持创新平台培育。支持链主企业、院校、研究机构联合建设涉及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及软件测试验证等领域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6%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平台建设方最高5000万元补助。对通过发放适配认证证书、签订服务合同等方式年服务企业不低于100家的平台，按其上一年度运营费用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二）大力发展科技服务**

4、鼓励科技孵化体系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省级海外孵化创新中心、市级海外科技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依托主体）对区内其他主体进行品牌输出，对接受服务后被认定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按每家分别给予输出方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5、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品牌检验监测机构引育，鼓励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开放共享检验监测资源，经备案的企业平台可纳入区创新券载体，给予不超过认定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30%补助，单个企业年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鼓励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交易平台服务区内企业，经认定，给予平台年交易额（非关联企业）1%的补贴，单家平台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100万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自主投资建设面向人工智能的场景化开放服务平台，对外服务企业数达到50家（含）以上的，经认定，给予项目投资额20%的资金支持，单家企业最高300万元。

6、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对辅导我区企业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每通过一家给予服务机构1万元奖励；新引进且当年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科技局备案后，每新引进且认定一家给予服务机构5万元奖励。

7、鼓励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备案）的合法资质且依法经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三年实际使用面积80%的租金补贴，最高补贴500平方米。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国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依法在区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并正常开展业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8、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承建品牌指导服务站且托管区内企业50家以上的，或者承建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站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认定，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助。支持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等知识产权活动，给予单项活动经费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50万元。

9、鼓励知识产权行业保护。对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联盟，给予开办经费补贴30万元；支持知识产权联盟、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开展专利池运营，年度入池发明专利量超过200件且实现专利许可10件以上的，每年最高给予50万元资助；支持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资助。

**（三）大力发展文化体育演艺服务**

10、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对文化企业首次上规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规后连续三年在规企业，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经区认定的年度成长型文化企业、重点骨干文化企业，给予房租补贴等支持。对首次获评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重点文化类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1、鼓励文创平台建设。推进网络作家村建设，对签约入驻的企业，给予房租补贴、版权交易（授权）补助等支持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文化产业示范园的，分别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

12、鼓励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园区或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新评定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浙江省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补助。

13、鼓励社会力量组织体育赛事。社会力量自筹资金在滨江区内举办国际、国家等各级体育赛事的，按不超过办赛经费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14、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的体育健身经营场所，经认定，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补助。以免费或低收费方式运营的合法合规社会体育场所，经认定，予以一定运维补助。

15、鼓励引进赛事演艺机构和赛演票务平台。对新引进的赛事、演艺企业或机构，给予三年最高100%房租补贴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全年票务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的票务平台企业，最高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重大票务平台企业，可在市场开拓、研发创新等方面给予“一企一策”资助。

16、鼓励演艺机构做大做强。对新设立的演艺企业或机构，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以上的，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1.5%）给予发展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再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发展奖励支持。对首次纳入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库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四）大力发展商务服务**

17、鼓励引进律师事务所。加大高端律师事务所招引力度，对满足条件的新设或新迁入律师事务所，给予一定补助。鼓励招引顶尖法律服务业人才，对在区属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届大学生，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区级配套，并给予连续三年每年最高30万元的银行贷款贴息；对符合要求的青年骨干律师优先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18、支持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鼓励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区属个人所或5人以下合伙所注销并入本区其他律师事务所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年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9、鼓励律师事务所品牌培育。通过规范化律师事务所创建或被评为区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荣获国家、省、市级先进称号或法律服务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试点资格的，分别给予50、30、10万元奖励。荣获国家、省、市、区级先进称号的律师，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

20、鼓励引进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国内“头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落户我区，经认定，一次性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奖励。鼓励国内前50强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所或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联盟关系，经认定，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21、支持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对在我区设立两年以上的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达到一定增长规模后给予经营增长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2、鼓励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三年《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迁入本区的，分别给予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落户奖励。上述机构在本区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认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落户奖励。

23、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比50%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去除代收代付部分，下同）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营收等次提升的，按标准予以差额奖励。

24、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资助。

三、附则

1、本意见所称高端服务业企业是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2、同一企业、人才、项目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

3、本意见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由区发改局、财政局会同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文创办、文广旅体局、司法局、人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